

# 关于报送2024年度南通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号），经市职称办同意，现就2024年度全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要求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从外地流动到我市企业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其在原工作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的工程类助理级职称及工作年限予以认可，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按相关程序申报（申报时应同时提供助理级职称证书、评审申报表、当地职称职能部门批文扫描件）。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如违规申报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等6个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分别执行《江苏省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6号)、《江苏省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0号)、《江苏省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1号)、《江苏省数字经济(区块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2号)、《江苏省数字经济(大数据)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4号)、《江苏省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3号)。

(二)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三)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符合工程职称对应的职业资格,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负责对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初审,并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人须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公示证明材料。



### 三、申报程序和注意事项

#### (一) 线上填报

1. 申报人访问“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公共服务平台职称专栏”( <http://rsj.nantong.gov.cn/> ), 查阅和下载用户操作手册和相关政策性文件。

2. 申报人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 在首页点击“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 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并上传佐证材料。

3. 申报人通过系统上传佐证材料的要求。

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原件扫描上传( 建议使用pdf格式), 确实不能提交原件的, 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证书类: 学历、资历、继续教育、考核情况等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业绩成果类: 专业技术项目或课题等佐证材料须归类整合上传, 即1个项目建议整合成1个pdf文件上传( 包括项目概况、实施方案或计划、验收报告、获奖情况等能佐证本人在项目中承担角色的有效证明材料), 多个项目就上传多个pdf文件。论文著作: 每一篇文章的封面、目录及正文建议整合成1个pdf文件上传, 有多篇文章的就上传多个pdf文件。

#### (二) 材料审核及报送

申报人完成线上申报后, 自助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 用A3纸小册子方式双面打印, 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中缝装订), 经所在单位、属地职称办审核盖章后, 报送至评委会。审核报送材料时, 申报人须携带各类材料的原

件，审核通过后予以当场退还。

注：佐证材料在系统上应上传完整、规范，供评委会专家审阅，原则上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外，线下不再接收其他材料。

#### 四、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4年07月01日 ~ 2024年08月31日。

材料报送时间：2024年09月09日 ~ 2024年09月13日。

#### 五、评审费用

评审答辩费：300元/人，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收取。

缴费方式：银行转账，开户名：南通市电子学会，开户行：中信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501013001388655（备注：电子信息评审+姓名）。

#### 六、报送材料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康路33号云院9幢1楼。

2.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13-51006989

南通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委会

2024年6月25日

